

合同编号：



ZJWZA2502557CGN00

2025 年度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智云护航技术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平阳县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 2025 年度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智云护航技术保障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招标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442000 元。

1、为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安委办〔2022〕4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高等级预警叫应工作指引》的通知（浙防指办〔2023〕12 号）以及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安委办〔2023〕7 号）和平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平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安委办〔2023〕4 号），关于印发《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高等级预警叫应操作细则》的通知（平汛办〔2023〕4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需实施 2025 年度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智云护航技术保障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设备运维：保障全局通讯、机房、会商、会议、监控、显示、音响等设备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全局网络畅通。
2	视频会议调度：视联网设备省市县乡镇多级视频会议，华为设备省市县乡镇多

合同编号:



	级视频会议。
3	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负责接听森林火灾、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报警电话，做好来电来函、群众安全生产举报等内容的受理、登记、处置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4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网络、智慧一张图、公安雪亮等网站的线路检查，保障正常运行。
5	汛期短临暴雨入驻县府政法委会议室值守，重要时段的 24 小时技术值守保障。
6	高等级预警入驻县府政法委会议室值守，视频会议正常运维保障。
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为完成 2025 年度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智云护航技术服务，需在平阳县应急管理局驻点，日常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重要时期（如汛期、突发事件、重要节日等）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3、本项目总价包干，费用已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入驻。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若派驻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要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派驻人员；因派驻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能够与接替技术服务的人员顺利交接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合同编号：



ZJWZA2502557CGN00



- 3.1 提供技术资料:[现场]。
- 3.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四、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 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次支付（预付款除外），自合同履行时间三个月服务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5%（如有预付款扣回预付款），自合同履行时间六个月服务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如有预付款扣回预付款），项目服务时间截止且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政务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

合同编号：



ZJWZA2502557CGN00

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永久有效。

5.5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六、侵权处理

6.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以及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启动司法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合同编号：



ZJWZA2502557CGN00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7.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第九条八、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合同编号:



ZJWZA2502557CGN00



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谈判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12032020199054802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5.3.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3.28

朱晓东